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1)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建議修訂及廢止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及

(6)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2至235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閱讀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5
附錄四 - 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附錄四A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64
附錄四B -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76
附錄四C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98
附錄四D - 《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213
附錄四E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20
臨時股東會通告	23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82)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執行董事

鄒品芳先生(董事長)

王凱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顧彥君先生

劉伊琳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建議修訂及廢止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及

(6)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及廢止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當時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遵守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證監在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鑑於上文所述及為精簡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與體系以提升效率，董事會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修訂或廢止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後，何光亮先生、趙靜女士及袁瑞辰先生各自將退任並不再擔任監事會職務。彼等各自己確認，其並無與本公司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備案程序（如有）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有關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倘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及中國適用法律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完善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倘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完善企業管治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倘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及廢止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鑑於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為精簡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與體系以提升效率，董事會建議：

(1) 修訂下列內部管理制度：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B).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C).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 (D). 《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及
 - (E).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
- (2) 廢止下列內部管理制度：
- (A).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該等內部管理制度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至四E。股東應注意，內部管理制度乃以中文撰寫。倘內部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各項內部管理制度的修訂或廢止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或部門的要求對內部管理制度作出有關其他修改以及處理備案程序。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2至235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fuhee.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儘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鄆品芳

2025年12月14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故不作逐條列示。公司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定 訂 本章程。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471.0560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7.6339 萬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u>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u> <u>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經理辭任的</u>，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u>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u>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第八條	(原文無此條)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資</u>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第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u>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氫能源裝備、氫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相關技術服務；氫能源裝備的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同時，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p> <p>(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同時，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p> <p>(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p> <p>前款所稱境外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股份」)；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p> <p>.....</p>	<p>.....</p> <p>前款所稱境外上市股份，<u>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併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股份」)；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p> <p>.....</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000,000股。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4,710,56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5,222,843股。</p>	<p>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000,000股。<u>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4,710,56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5,222,843股。</u></p>
第二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p><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2,007,633,911,521.798,911,313.4077萬股，均為普通股。</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以贈與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p>.....</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p> <p><u>(一) 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三)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u>(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u>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u>，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u>《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u>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u>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p> <p>(二)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p>

第三節 股份轉讓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p>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p>	<p>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 <ins>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ins>，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u>，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章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章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第一節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的一般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p> <p><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u>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p> <p>(二) <u>依法請求</u><u>依法請求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u><u>其所持有的股份</u><u>贈與或者質押</u><u>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u>查閱本章程</u><u>查閱</u>、<u>複製本章程</u>、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u>查閱</u>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p>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p>	<p>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u></p> <p><u>股東查閱、複製前款規定的材料</u>，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p> <p>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第三十九條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p>.....</p> <p>董事</p>	<p>.....</p> <p><u>董事</u><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p><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第四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class="list-item-l1"><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class="list-item-l1"><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class="list-item-l1"><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第四十三條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全資子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全資子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全資子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全資子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全資子公司造成損失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p>.....</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u>不得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u>，<u>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四)，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六)(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原文無此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第四十八條	(原文無此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第四十九條	(原文無此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二節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p> <p><u>(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p> <p><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u></p> <p><u>(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八)<ins>(七)</ins>修改本章程；</p> <p>(九)<ins>(八)</ins>對公司聘用、<u>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u>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十)<ins>(九)</ins>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ins>(十)</ins>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ins>(十一)</ins>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三)<ins>(十二)</ins>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四)<ins>(十三)</ins>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ins>(十四)</ins>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十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十七)(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p>	<p><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六)(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p> <p>.....</p> <p><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批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u></p>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u>規定</u>人數的2/3時；</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p> <p>.....</p> <p>(五) <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第五十七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p>第三節股東會的召集</p> <p>1/3以上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1/2以上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第三節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股東會的召集</u></p> <p><u>1/3以上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1/2以上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p><u>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 <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u>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u>將說明理由說明理由並公告。</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u>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u>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u>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p>。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或者提交相關材料。</u></p> <p><u>。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不包括庫存股份)</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ins>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ins>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
第六十八條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ins>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ins><ins>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ins>。</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二)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三) <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五節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 <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代理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u>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u>；但是，<u>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u><u>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p>.....</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p>	<p>.....</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 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 量；</u></p> <p><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 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 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 者蓋章)。委託人為法 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 印章。</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u>備置於公司住所、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者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u>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者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对股東資格的合法性进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u>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对股東資格的合法性进行驗證</u> <u>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u>，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第七十八條	(原文無此條)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u></p> <p><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p>
第八十一條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在年度股東會上，<u>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u><u>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第八十二條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人員可以拒絕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p>	<p>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人員可以拒絕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如有)姓名；</p> <p>.....</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u>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u>；</p> <p><u>(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如有)姓名</u><u>監票人姓名</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第八十六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u></p>

第六節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u>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u>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u>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的；</p> <p>(五) 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ins>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ins>，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p> <p>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u>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p> <p>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u>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u></p>
第九十二條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p><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一) <u>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二) <u>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u></p>
第九十四條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u>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u>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一百〇一條	(原文無此條)	<p><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u>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還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公司解除其職務</u><u>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ins>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ins>，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p> <p><u>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p>	<p><u>(二)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u>，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p> <p>(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p>	<p>(六)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p> <p>(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及近親屬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九)(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離職後應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十一)</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p> <p><u>(十二)</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u>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u>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 <u>電話</u> 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u>電話</u> 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p>除前條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對其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p>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p>	<p>除前條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對其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u>，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p>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u>或者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u>，須承擔賠償責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 條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一百一十二 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u>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第二節 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 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董事由公司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u>98</u>名董事組成，<u>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u>。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 <u>董事由公司股東提名除職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由公司股東提名</u>，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 條	<p>.....</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的方案</u><u>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u>(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等事項</u><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九)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第一百一十五 條	<p>.....</p> <p>本條第一款所稱「成交金額」與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所述含義相同。</p> <p>.....</p>	<p>.....</p> <p><u>本條第一款所稱「成交金額」與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所述含義相同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述含義相同。</u></p> <p>.....</p>
第一百一十六 條	<p>.....</p> <p>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u>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屬於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 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或者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 條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u>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 <u>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二十四 條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48小時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p> <p>.....</p>	<p><u>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48小時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48小時前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 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 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 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 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 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 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 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 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 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 行使表決權</u>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 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 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 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 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 行使表決權</u> ，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 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 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 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 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 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 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p> <p>.....</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u>委託書中應載明：</u></p> <p>.....</p> <p><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 條	<p>.....</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放棄的票數)；</p> <p>.....</p>	<p>.....</p> <p>(一) <u>會議時間</u><u>會議召開的時</u> <u>間</u>、地點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稱；</p> <p>.....</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 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 贊成、<u>反對或放棄的票數</u> <u>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p> <p>.....</p>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 條	(原文無此條)	<u>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一百三十三 條	(原文無此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u>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 條	(原文無此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第一百三十五 條	(原文無此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三十六 條	(原文無此條)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文無此條)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 條	(原文無此條)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u></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 條	(原文無此條)	<p><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u></p> <p><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確定。</u></p>

第六節 高級管理人員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u>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u>。</p> <p>.....</p>
第一百四十條	<p>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條(四)、(五)、(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u>和<u>本章程第九十七條(四)、(五)、(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u><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u><u>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u>，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 條	<p>.....</p> <p>(二) 實施並監督公司的發展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利潤分配建議；</p> <p>.....</p>	<p>.....</p> <p>(二) 實施並監督公司的發展計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利潤分配建議；</p> <p>(三)(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第一百四十四 條	<p>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第一百四十八 條	<p>.....</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第八章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 <u>公司的資產</u> <u>公司的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 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公司 <u>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u> 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 條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 ，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 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u>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u><u>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u>；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u>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u>可以按照本章程和法律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u>，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第一百五十六 條	<p>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u>或股份或者股份</u>)的派發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七 條	<p>.....</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的，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實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分別經監事會和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的，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實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u>並分別經監事會和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並在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公司出現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當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或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p>	<p>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公司出現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當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或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二)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二)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長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獨立發表意見。</p>	<p>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長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u>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獨立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u></p>

第二節 內部審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數據，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 條	(原文無此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一百六十三 條	(原文無此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負責人的考核。</u>

第八章 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 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 條	(原文無此條)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第一百七十八 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u>一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 條	(原文無此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八十五條	(原文無此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u>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u><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u>(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u>(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 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第一百九十二 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u>應當制定清算方案</u><u>應當制訂清算方案</u>，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五 條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p>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二條	<p>.....</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具有相同的含義。</p>	<p>.....</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本章程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具有相同的含義。</u></p>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u>《》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u>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故不作逐條列示。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為維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 <u>責和責</u> 權限，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u>制定</u> 制訂本議事規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p> <p>.....</p> <p>(五) <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p>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p> <p>1/3以上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1/3以上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1/2以上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1/2以上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u> </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u>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u>作出做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u>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u>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u>。</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u>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p>
第九條	(原文無此條)	<p><u>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者備案或者提交相關材料。</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列明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在補充通知中列明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指於所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發出期限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或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微信或電郵等方式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指於所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發出期限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或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微信或電郵等方式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審議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 <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u></p> <p><u>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u>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u> <u>也可以委託他人</u> (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u>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u>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自然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非自然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該非自然人股東的印章。</p> <p>.....</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一)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該非自然人股東的印章<u>應加蓋該非自然人股東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u>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者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u>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者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u>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驗證 <u>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u>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u></p> <p><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人員可以拒絕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人員可以拒絕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 作出 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p>.....</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p> <p>.....</p>	<p>.....</p> <p>(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三) <u>公司年度報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u>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p>.....</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五) 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設置表決權差異安排，以及改變特別表決權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但將相應數量特別表決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p>	<p>.....</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u>解散和清算；</u></p> <p>.....</p> <p>(五) 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p> <p>(六)<u>(五)</u>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設置表決權差異安排，以及改變特別表決權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但將相應數量特別表決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第三十八條	<p>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p>	<p>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應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就關聯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持有2/3以上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通過。</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就關聯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持有2/3以上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通過。</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u>或一或</u>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u>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四十條</u>	(原文無此條)	<p><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u>(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p>.....</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u>並及時公告。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進行公告。</u> 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 <u>提案的審計委員會成員選舉提案的</u> ，新任董事、監事按 <u>審計委員會成員按</u> 《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p>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u>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u>；<u>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u>。</p>
第五十四條	<p>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議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應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公司董事長應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六章 其他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人士」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故不作逐條列示。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完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決策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為完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決策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u>制定</u> 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四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u><u>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u>《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u><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u>、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並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等事項</u><u>關聯交易</u>、<u>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u>，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執行。</u></p>
第十條	(原文無此條)	<u>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等事項的有關標準的，該等事項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u>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或者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u></p>
第十五條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48小時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p> <p>.....</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48小時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48小時前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p> <p>.....</p>
第十八條	<p>董事會辦公室收到臨時會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在當日向董事長報告，在與董事長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報告。在董事長或者董事會秘書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會辦公室收到臨時會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在當日向董事長報告，在與董事長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收到臨時會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在2日內向董事長報告。在董事長或者董事會秘書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及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p>.....</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p>	<p>.....</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p>.....</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p>.....</p>	<p>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傳真、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期限結束後1個工作日內統計表決結果。</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p>	<u>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u> <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u>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u> 。
第三十五條	<p>過半數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而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p>	<u>過半數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u> <u>過半數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u> 、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而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p>.....</p>

本附錄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之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內容如下：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及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最多在7家上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公司還應就此事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於其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或符合法律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其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第3.13條規定的情形且本公司無法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確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滿足獨立性要求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受任職時需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且每年均需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即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十七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權利：

- (一)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等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具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二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三條

對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 (一) 該等交易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二)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 (二) 未及時或適當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生產經營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的情形。

確認上述情形確實存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立即督促公司或相關主體進行改正。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報告以下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會次數及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現場檢查情況；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了解和檢查等情況；

(五)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六)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每年應當保證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五章 附則**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交易」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交易」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本附錄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之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內容如下：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合稱「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和主要股東(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人士；
- (二) 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繩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三) 若上述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繩人(不包括各任何附屬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繩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四) 本條第(三)款所述的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下屬任何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及
-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六條

除第五條第(三)、(四)款所規定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下屬任何附屬公司外，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第七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按照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關連人士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關連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 第八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且公司的關連人士可通過其於該等交易所涉及的實體權益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交易的種類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九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連交易，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通常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主要可能涉及的交易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三)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出租資產，以及購入或出售資產；
- (八)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九)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及
- (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認定為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由董事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十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連交易。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關連人士的管理、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第十二條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秘書備案。

董事會秘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秘書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三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一)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逐層揭示關連人士與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

(二)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及

(三)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關連人士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連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連人士並須更新關連人士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秘書備案，並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履行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管理，對關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秘書備案。

第四章 關連人士的報備**第十六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秘書；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任何附屬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相關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每年度向公司關連人士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錄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任何附屬公司備用。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八條

應當備案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及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

第十九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未來預期年度交易上限(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條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審議批准；各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任何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秘書備案：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回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二)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公共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盈利測試除外)最高值：
 - 1. 低於0.1%；或
 - 2. 低於1%，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3. 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及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任何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盈利測試除外)

最高值：

1. 超過0.1%但低於5%；或

2. 超過5%但低於25%，且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或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

1. 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

2.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所述類別的交易，亦無法根據屆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得到任何豁免，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所述類別的交易，亦無法根據屆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得到任何豁免，則由任何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秘書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任一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或
- (四) 有其他關聯因素而使得香港聯交所認為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關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
- (六)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及
- (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條

對於符合豁免披露的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在超出預計總金額之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在簽署相關協議之前，將擬新修訂或者擬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秘書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及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上限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固定的協議期限；及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不得超過三年；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因特別情況下因交易性質需要較長的期限而超過三年的，公司必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一) 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外部審計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外部審計機構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對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等。年度報告中對關連交易的披露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條 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目的及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 (五)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
- (六)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七)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八) 董事會意見；
- (九)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十)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外部審計機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及
- (十一)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及

(六)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七條

在關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若發生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連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連人士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四十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各級關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四十二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連人士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關連人士的：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 (「受託人」)；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關連人士的：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於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五)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或視作關連人士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附屬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所界定的含義，即

1. 如某企業(前者)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例如公司的子公司；
2. 如某企業(前者)的母企業，是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企業，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

(二)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被併入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三)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個實體收購後，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 按過去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或

(二) 按過去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是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包括：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
- 第五十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議案，報股東會批准。
-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之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內容如下：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等。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風險。

第六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七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經股東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權限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公司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第十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又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 第十一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並實施經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五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則需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5%或以上，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並且公司應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若任一百分比率測試達到25%或以上，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該等交易，公司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派發股東通函。

公司為共同持有實體或關聯方提供擔保，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共同持有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1)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2)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方，而該關聯方可在該共同持有實體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表決權不包括該關聯方透過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十六條

除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如果董事與該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狀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公司應與被擔保方訂立書面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十九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三) 擔保的方式；

(四) 擔保的範圍；

(五) 擔保期限；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匯報。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 第二十三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經辦，法務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七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務人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協同財務部做好被擔保單位的資信調查、評估工作；
- (二) 負責起草或在法律上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三)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 (四) 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單位的追償事宜；
- (五)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十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一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和法務人員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
- 第三十五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法務人員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三十八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作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條

如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數據：

(一)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二)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三)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

(四) 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五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五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之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內容如下：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建立防範關聯方佔用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之間的資金管理。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及其他資源往來適用本制度。本制度中所稱子公司亦僅指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方，是指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所界定的關聯方以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第四條

本管理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五條

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通過資金佔用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原則

第六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三)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四)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等費用；
- (五)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六)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七)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決策、公告和實施。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九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如需要)。

第三章 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的措施

- 第十條** 公司應嚴格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做好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長效機制建設工作。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應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以及其他內部治理制度等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事項。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按照公司相關內部治理制度和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嚴格追究責任。
-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日常監督機構。
- 第十五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

- 第十六條** 公司在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時應嚴格執行關聯方迴避制度，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為的透明度。
- 第十七條** 若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必須簽訂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合同。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作為已預付貨款退回的依據。
-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對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的發生。
-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上述人員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 第二十條** 若發生違規資金佔用情形，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時按照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以維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經公司1/2以上董事提議，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可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對大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具體償還方式根據實際情況執行。董事會怠於行使上述職責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資金或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在權限範圍內對直接責任人給予相應處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應視情節輕重，在權限範圍內對直接責任人給予相應處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所屬子公司違反本辦法而發生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處分外，有權視情形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以採取其他的方式進行清償，但需按法定程序執行。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的，相關責任人應當事先履行公司內部的審批程序，並須嚴格遵守相關國家規定。

第四章 附則**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訂。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本附錄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之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內容如下：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包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行為。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一) 新設立企業(包括合夥企業)的股權或權益性投資；

(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四)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五) 股票、基金投資；

(六) 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投資。

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的企業或項目承擔連帶責任的投資人。

第四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 符合國家和省市產業政策；

(二) 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三)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

(四) 堅持科學發展觀，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

根據國家對投資行為管理的有關要求，需要報政府部門審批的，應履行必要的報批手續。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涉及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投資，除遵守本制度的規定外，還應遵循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所稱「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 (二)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以交易發生額作為成交額；
- (三) 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金額。

第九條

本制度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第十條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項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十三條**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的等本制度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 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第十四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本制度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該等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 第十五條**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 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 第十六條**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視為出售股權資產，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公司部分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受讓權或增資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部分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或由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委託理財審批權。

第十八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公司董事會應當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及投資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當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者減少公司損失。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租入資產或者受託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租金或者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公司發生租出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總資產額、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費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或者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的規定。

受託經營、租入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租出資產，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視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第二十條 除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其他投資事項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制度第七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未盈利的公司可以豁免適用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證券投資總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的，在投資之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證券投資總額佔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的，除按照前述規定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章 檢查和監督

- 第二十三條** 在投資項目論證階段，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在審議重大投資事項時，應當認真分析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投資前景，充分關注投資項目是否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資金來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資風險是否可控以及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 第二十五條** 在投資項目通過後及實施過程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職能部門如發現該方案有重大疏漏、項目實施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受不可抗力之影響，可能導致投資失敗，應提請投資決策委員會、董事會對投資方案進行修改、變更或終止。經過股東會批准的投資項目，其投資方案的修改、變更或終止需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應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進行檢查，根據實際情況向投資決策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七條** 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二十八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或特許經營協議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 (二)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三)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四) 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二十九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一) 公司發展戰略或經營方向發生調整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三)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投資轉讓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轉讓投資規定辦理。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三十二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
-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
- (一) 收購、出售資產行為；
 -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三)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委託理財、贈予、承包、租賃等)的訂立、變更和終止；
 - (四) 大額銀行退票；
 - (五)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六) 遭受重大損失；
 - (七) 重大行政處罰；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備案程序(如有)；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防範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有關建議修訂作出有關其他修改(如適用)；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止《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如有)。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鄒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12月1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鄒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

附註：

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及第5至10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以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儘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電話： +86 0512-58982691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臨時股東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